

格式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牵头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参加云南省审计厅（采购人名称）的云南省审计厅全省政务服务领域建设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省审计厅全省政务服务领域建设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购买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29,804.15万元，资产总额为22,885.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或盖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员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云南省审计厅（采购人名称）的云南省审计厅全省政务服务领域建设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购买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省审计厅全省政务服务领域建设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购买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2,651.13万元，资产总额为5,53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或盖章) :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

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注: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需填写

备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和云南信永中和
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不为监狱企业可不需填写。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备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和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监狱企业

